

# 饭堂承包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南记时尚中餐厅（个体工商户）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广州焱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

## 饭堂承包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南记时尚中餐厅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 22 号 E 栋 111

法定代表人：陆树南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广州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 22 号 A 栋 41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魏华

联系电话：135 7040 9295

乙方是一家在餐饮供应链管理领域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公司，其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饭堂承包、团餐配送、食材承包等。

为解决甲方员工生活后顾之忧，确保甲方公司生产顺利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、相互信任的前提下协商一致：甲方将公司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和运营，为其员工提供餐饮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：饭堂承包服务内容

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1 餐食供应：每日为甲方员工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的餐食制作与堂食服务，具体菜品、种类、数量由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及甲方员工需求拟定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- 1.2 场地与设施：负责饭堂内所有场地、厨房设备、餐具、保洁工具等的日常使用、维护与管理。
- 1.3 人员管理：负责招聘、培训、管理和监督饭堂厨师、厨工、服务员等全部员工，并承担其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及工伤等全部费用。
- 1.4 食材采购与配送：负责饭堂所有食材（包括但不限于粮油、肉禽蛋、蔬菜、调料等）的采购、检验、清洗、加工和配送至饭堂。

1.5 卫生安全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、餐饮服务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1.6 环境卫生：保持饭堂内外环境整洁、卫生，定期进行全面消毒，符合卫生防疫要求。

## 第二条 服务期限

2.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计 36 个月。

2.2 合同期满前，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。任何一方如需终止合同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##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

### 3.1 餐饮质量标准：

- 3.1.1 乙方承诺提供的餐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确保食物新鲜、干净、无变质、无异味。
- 3.1.2 每日供应的菜肴种类、营养搭配应科学合理，满足员工的基本营养需求。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和员工反馈，定期更新菜谱，确保菜品多样性。
- 3.1.3 所有食材必须来源可追溯，优先选择优质、安全的供应商。

### 3.2 服务环境标准：

- 3.2.1 乙方负责食堂的全面清洁与消毒工作，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洁，每周进行一次深度消毒。
- 3.2.2 食堂内的餐具、厨具、设备必须做到“一洗、二刷、三冲、四消毒”，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其安全、卫生、正常使用。
- 3.2.3 食堂应保持通风良好，无异味，无鼠、蚊、蝇等害虫滋生。

### 3.3 员工满意度标准：

- 3.3.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员工意见反馈渠道（如意见箱、线上问卷等），定期收集员工对餐饮质量、服务态度、价格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- 3.3.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。若员工满意度低于 95%，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。

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人员管理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；有权根据员工反馈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员工。



- 义务：为乙方提供符合经营要求的、独立的食堂场地及水、电、燃气等基本运营设施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（费用标准另行约定）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员工就餐场所和便利条件；协助乙方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及其他纠纷。

### 3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权利：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；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自主经营、管理食堂。

- 义务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食品安全、劳动用工、消防、环保等所有法律法规；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配备足够数量的、持健康证上岗的专业厨师、服务员及管理人员；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、员工工资、社保、设备折旧费、水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、税费等）；负责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；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、员工工伤、环境污染等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## 第五条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

5.1 乙方必须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确保从食材采购、储存、加工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记录可查。

5.2 乙方必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，并定期参加相关培训，取得相应资质。

5.3 乙方负责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不得采购、使用过期、变质、伪劣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。

5.4 乙方的厨房、餐厅、库房等区域必须每日清洁，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消毒，确保符合卫生防疫要求。

5.5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##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

6.1 服务费标准：由乙方与甲方财务按月结算，结算标准为：早餐为 15 元/人/餐，午餐、晚餐为 25 元/人/餐。

6.2 结算周期：甲乙双方按月度进行结算。

6.3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，将上月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6.4 发票开具：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付金额的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个自然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直至甲方付清欠款及违约金。

7.2 若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（3日内）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，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。

7.3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操作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及行政处罚，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7.4 任何一方若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9.3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广州市番禺区南记时尚中餐厅（个体工商户）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陆树南
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

乙方：广州绿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屈敬涛
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